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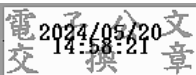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574689_全國教師研習061516(有代碼).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112 學年度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科教師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087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112年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112 學年度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1。
- 三、本場次研習日期為：113年6月15日、16日，請貴校同意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出席。
- 四、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顏沛琳、劉韋彤小姐，連絡電話：02-28570108。

正本：112年全國學校0928

副本：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附件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2087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2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課綱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課綱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協助全國音樂教師認識議題融入課程設計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人數：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30 位。
- 二、研習內容請詳見課程表 1、表 2。

表 1：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研習代碼：4348387

時間	課程主題	主持人/講師	地點
9:45-10:00	報到	音樂學科中心、臺音館	國立臺灣大學 普通教學館 5F 506 教室
10:00-10:10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 臺音館長官代表	
10:10-11:40	實作分組 I (緬甸音樂)	實作分組 II (緬甸舞蹈)	
	講師：呂心純	講師：彭云緹	
11:40-12:30	實作分組 II (緬甸舞蹈)	實作分組 I (緬甸音樂)	
	講師：彭云緹	講師：呂心純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實作分組 I (印尼甘美朗)	實作分組 II (印尼甘美朗)	國立臺灣大學 普通教學館 5F 506 教室
	講師：王櫻芬	講師：劉亦修	
15:00-15:50	實作分組 II (印尼甘美朗)	實作分組 I (印尼甘美朗)	
	講師：劉亦修	講師：王櫻芬	
15:50~16:30	全員移動至中正紀念堂		
16:30~18:00	自彼次遇到妳-李泰祥	李奕青 講師	中正紀念堂 3 展廳
18:00-19:00	晚餐自理		國家音樂廳
19:00-20:30	告別李泰祥十周年音樂會(自由參加)		
20:30-			

*「告別李泰祥十周年音樂會」購票請自行上兩廳院購票網訂購。

表 2：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研習代碼：4348393

時間	課程主題	主持人/講師	地點
9:10-9:30	報到	音樂學科中心、臺音館	戲曲中心 小舞台
9:30~10:20	臺灣音樂館資料運用及 空間介紹	林鳳美、呂秀珍	
10:30~12:00	李泰祥主題講座	講師：林芊君	
12:00~12:20	綜合討論	全體講師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四、注意事項：

1. 因樂器數量與空間考量，各場次研習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皆不提供現場報名，參加教師請以公差登記，差旅費、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2. 本場次研習有實作工作坊與舞蹈，請參與教師穿著輕便舒適。
3. 音樂學科中心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劉韋彤小姐、顏沛琳小姐。